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元宇宙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

郑政办〔2023〕22号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元宇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21日

郑州市元宇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89号），加快我市元宇宙产业发展，打造“中国元谷”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政策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、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并上报统计数据，且主营业务是元宇宙或提供元宇宙服务的企业以及元宇宙产业园。元宇宙企业是指开展虚拟现实（VR）、增强现实（AR）、混合现实（MR）、数字孪生、人机交互、脑机接口等元宇宙领域底层支撑技术研发、终端设备制造、技术服务，以及聚焦工业、教育、文旅、商贸等元宇宙场景内容搭建和生产的的企业，企业须为在郑州市注册和纳税的独立法人单位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元宇宙企业培育与引进

1. 支持元宇宙项目落地。对整建制迁入郑州和在郑落地区域总部的元宇宙领域头部企业、重大科研平台，给予最高2亿元启动资金支持，并提供“拎包入住”“拎包办公”支持。对于新签约落地且实现纳统的元宇宙重点企业，租赁园区研发、办公场地的，按照正式员工人均15平方米的标准，给予最多5年总金额不超过

500万元的租金补助；购置不低于500平方米办公用房且自用的，按办公用房购置价格的5%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；自建企业元宇宙创新应用展厅的，根据展厅实际面积，按照1000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装修补助。

2. 鼓励元宇宙企业做大规模。对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、3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的元宇宙企业或机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按照分档补差原则实施。

3. 开放元宇宙典型场景。郑州市各级政府对企业开放相关应用场景，支持元宇宙新技术、新产品在全市示范应用。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产品纳入政府采购体系。

（二）推进元宇宙核心产业发展

1. 支持元宇宙领域研发创新。组织实施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，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。组织实施郑州市“揭榜挂帅”研发专项项目，按照单个项目实际付款额的50%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。

2. 鼓励元宇宙领域知识产权布局。对于元宇宙企业和机构，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60万元、4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3. 鼓励元宇宙企业进行高企及专精特新认定。对于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元宇宙企业，给予最高60万元一次性

奖励；对于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200万、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4. 支持打造元宇宙基础平台。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元宇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，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对元宇宙内容载体平台，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（三）加快元宇宙场景示范应用

1. 支持元宇宙典型场景建设。对于企业和机构自主建设的元宇宙场景应用，通过市级认定的，按照单个场景实际投入的30%给予最高500万元一次性补助，全市每年认定典型场景总数不超过20个。政策有效期内，单个企业累计获得支持场景建设不多于5个。纳入政府采购的元宇宙场景建设项目，不再重复补助。

2. 探索元宇宙工厂（车间）和元宇宙街区、园区建设。鼓励企业、街区、商业综合体、园区等建设特色元宇宙示范工厂（车间）、元宇宙街区、元宇宙园区。对获得元宇宙工厂（车间）、街区、园区等称号性评价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。元宇宙工厂和街区、园区，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补助；元宇宙车间，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。

（四）提升元宇宙产业公共服务能力

1. 鼓励元宇宙人才培养与引进。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

构、园区联合创办“元宇宙产教融合基地”，加强相关重点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。对引进的高端创业团队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项目补助，创业领军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补助，创新领军团队给予最高300万元项目补助；特别重大人才团队项目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形式，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。

2. 强化元宇宙产业发展金融扶持。郑州市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元宇宙产业发展专项基金，并联合部委、省财政部门及社会投资机构，建成500亿元专项基金，用于支持郑州市元宇宙产业发展。鼓励元宇宙企业上市，对于主板上市企业，给予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，对于元宇宙小微企业，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%的单户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，给予担保费补贴，担保费补足至2%。

3. 支持元宇宙公共服务载体建设。对于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元宇宙专业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鼓励建设面向社会大众开展科普研学、应用体验、技能培训，面向企业开展产品展示、技术发布等功能的元宇宙应用创新展示体验中心，按实际投资额的30%给予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4. 鼓励开展元宇宙赛事活动。鼓励企业（联盟、高校等）组织开展元宇宙领域大赛、论坛等活动，对企业自费组织开展的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活动，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30%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。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活动，“一事一议”给予补

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县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。